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343號

聲請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范光群

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

相對人 陳澄溪

相對人 駿傑建材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慶杉

相對人 徠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慶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六年度司執全字第一二三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依本院一百零六年度司裁全字第一二六號裁定，所提供之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出具之保證書（法保證字第一〇六一二〇一八號），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末按訴訟終結，固應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执行程序終結在內，惟保全程序之執行具有緊急性，須迅速實施始符保全之旨，故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三十日者不得聲請執行。是以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供

擔保人如於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已逾上開期間而未聲請執行時，該裁定即喪失執行名義之效力，供擔保人既不得再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自難以其尚未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即謂其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此觀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23號提案審查意見亦明。次按法律扶助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前項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分會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是以法律扶助基金會所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可由分會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保證書，其當事人適格，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26號民事裁定，為相對人提供如主文所示之保證書後，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在案（本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123號）。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訴訟已告終結。另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就系爭擔保金行使權利，惟相對人收受後，迄今仍未行使其權利，爰聲請發還保證書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程序（本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123號），並經本院撤銷上開執行程序在案，另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誤。揆諸首揭說明，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26號裁定業因逾期而失效，本件已屬訴訟終結；嗣本院乃依聲請人之聲請以橋院秋非力108年度司聲字第155號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然該通知於民國108年8月23日送達於相對人之戶籍址、公司設立登記址後，迄今仍未行使權利，有本院非訟中心查詢表5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覆函、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及本院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稽，是聲請人聲請返還該保證書，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104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1 官提出異議。

02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